

# 教育部 104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 實施計畫

104.6

## 壹、目標

- 一、選拔全國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具創新特色之團隊。
- 二、促進全國中小學發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特色，發展多元及具學校特色之創新教學模式。
- 三、鼓勵全國中小學透過資訊科技進行跨校教師互動及合作教學，分享教學與學習經驗，經營跨校教師社群。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參、參選須知

### 一、參選對象

- (一) 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校團隊，每校以 1 團隊為主，每 1 團隊應由 5 位(含)以上成員組成。
- (二) 參與教育部補助「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學校，須獲選 104 年「行動學習優良學校」團隊，得參加本選拔活動複選階段。
- (三) 曾獲選 101 至 103 年優勝團隊者(名單如附件 1)，其成員重複人數不得超過 1/3(含)以上(若 11 班以下之小型學校不得重複 1/2(含)以上)，且參選內容不與曾獲選內容重複(需於報名表中敘明差異處)。

### 二、參選組別：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分組評分)。

### 三、報名事項

- (一)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推薦報名：依據教育部規定團隊數自行選拔所屬學校團隊，函送推薦報名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各縣市校數訂定如下表之可推派團隊數。

#### 1. 國中組及國小組(不含教育部「行動學習優良學校」參選團隊)

| 縣市別 | 至少推派<br>團隊數 | 最多推派<br>團隊數 | 縣市別 | 至少推派<br>團隊數 | 最多推派<br>團隊數 |
|-----|-------------|-------------|-----|-------------|-------------|
| 新北市 | 4           | 8           | 臺北市 | 4           | 8           |
| 臺中市 | 4           | 8           | 臺南市 | 4           | 8           |
| 高雄市 | 4           | 8           | 桃園市 | 4           | 8           |
| 宜蘭縣 | 2           | 4           | 新竹縣 | 2           | 4           |
| 苗栗縣 | 2           | 4           | 彰化縣 | 2           | 4           |
| 南投縣 | 2           | 4           | 雲林縣 | 2           | 4           |
| 嘉義縣 | 2           | 4           | 屏東縣 | 2           | 4           |

|     |   |   |     |   |   |
|-----|---|---|-----|---|---|
| 臺東縣 | 2 | 4 | 花蓮縣 | 2 | 4 |
| 澎湖縣 | 1 | 3 | 基隆市 | 1 | 3 |
| 新竹市 | 1 | 3 | 嘉義市 | 1 | 3 |
| 金門縣 | 1 | 3 | 連江縣 | 1 | 3 |

2. 高中職組：無限制團隊數。

(二) 自行報名：國（私）立高中職學校團隊可逕自函送報名表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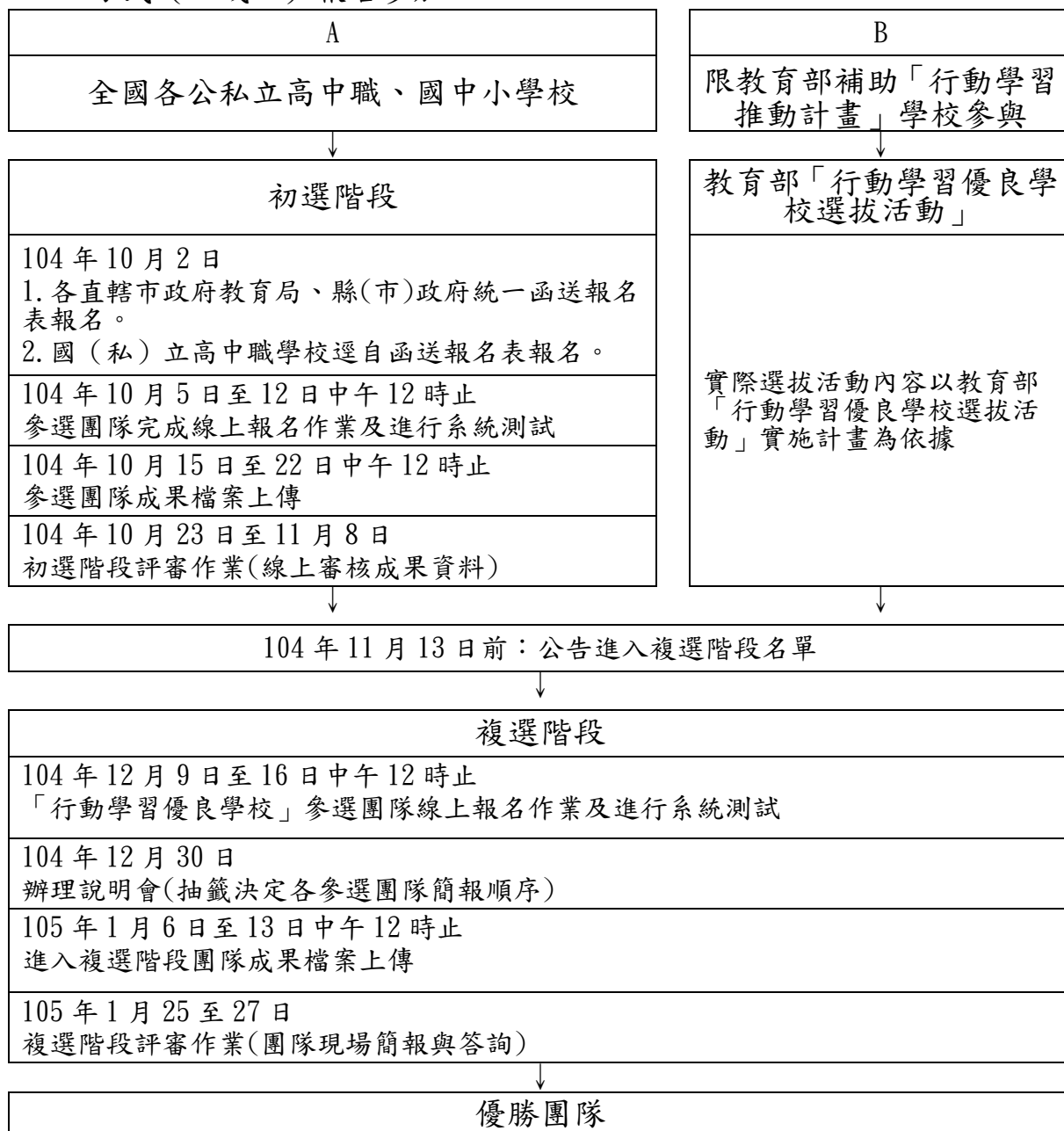
(三) 報名截止日：104 年 10 月 2 日(以發文日期為憑，報名表如附件 2)。

(四) 活動網址：教育雲入口網 (<https://cloud.edu.tw/>) 公告。

#### 四、各階段時間及工作內容

##### (一) 活動流程

依參選對象分為 A、B 二類，參選流程如下，參選團隊僅能擇一方式（A 或 B）報名參加。



## (二) 初選階段

### 1. 線上報名及系統測試

(1) 時間：104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止。

### (2) 工作內容

A. 團隊須完成線上報名作業，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視同棄權。

B. 團隊可於上述時間進行檔案上傳測試，測試檔案將於測試時間結束後刪除。

### 2. 成果檔案上傳

(1) 時間：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止。

(2) 工作內容：參選團隊須完成成果檔案上傳作業，成果檔案包含簡報、教學歷程影片及成果報告，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成果檔案上傳，視同棄權，不予審查。

## (三) 複選階段

### 1. 「行動學習優良學校」參選團隊線上報名及系統測試

(1) 時間：104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

### (2) 工作內容

A. 確認參選活動之團隊，須完成線上報名作業，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視同棄權。

B. 團隊可於上述時間進行檔案上傳測試，所有檔案將於測試時間結束後刪除。

### 2. 說明會

(1) 時間：104 年 12 月 30 日。

(2) 工作內容：複選階段注意事項說明，公告詳細複選時間與地點，由進入複選階段團隊之代表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並提供場地探勘。

### 3. 成果檔案上傳

(1) 時間：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3 日中午 12 時止。

### (2) 工作內容

A. 「行動學習優良學校」參選團隊須完成成果檔案上傳作業，成果檔案包含簡報、教學歷程影片及成果報告，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成果檔案上傳，視同棄權，不予審查。

B. 進入複選階段團隊可於規定時間內更新簡報資料。

#### 4. 現場簡報

- (1) 時間：105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7 日。
- (2) 工作內容：進入複選階段團隊以現場簡報與答詢方式進行審查，時間共 30 分鐘，團隊簡報 10 分鐘，委員提問 10 分鐘，團隊答詢 10 分鐘（統問統答）。
- (3) 報告會場可視需要展示輔助教學使用的教具，所有審查資料皆以電子檔方式呈現，勿印製紙本資料。

#### 五、成果檔案內容與格式

- (一) 簡報：檔案格式不拘，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0Mb（第 1 頁請標示參選團隊學校名稱及主題名稱）。
- (二) 教學歷程影片：wmv 格式，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0Mb（片頭請標示參選團隊學校名稱及主題名稱）。
- (三) 成果報告：檔案格式為 PDF 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0Mb，請依據下列大綱標題順序撰寫（第 1 頁請標示參選團隊學校名稱及主題名稱），並與上傳之數位教學資源連結，總頁數不得超過 40 頁(含封面及附件)，字體大小為 12pt；字元間距為標準間距；行距為 25pt；邊界範圍上下左右各為 2cm(不符合上述規定者，酌予扣分)。
  1. 簡介。
  2. 教學模式。
  3. 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需註明對應課綱能力指標)。
  4. 與現有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整合程度(須標示資料來源)。
  5. 成效評估。
  6. 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
- (四) 數位教學資源：所有檔案不得超過 50Mb，成果相關數位教學資源檔案，網站提供上傳空間及內部連結網址（成果報告及簡報連結使用），若無數位教學資源檔案，則無需上傳。
- (五) 所有檔案皆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標示授權。

#### 肆、評審作業

- 一、由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 二、初選階段
  - (一) 時間：104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8 日。

- (二) 評審委員就各參選團隊上傳之成果檔案進行線上審核，依評審項目與說明及配分，選拔參選團隊總數之 20% 團隊進入複選階段。

### 三、複選階段

- (一) 時間：105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7 日。
- (二) 評審委員針對進入複選階段團隊之成果檔案、現場簡報及答詢情形(團隊簡報 10 分鐘，委員提問 10 分鐘，團隊答詢 10 分鐘，以統問統答方式)，依評審項目與說明及配分，擇優選拔 30 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優勝團隊。

### 四、評審項目與說明及配分

| 序號 | 評審項目與說明  | 配分  |
|----|--|-----|
| 1  | 教學模式創新程度<br>-具備創新教學的設計理念，有效培養學生關鍵能力並有推廣價值                  | 15  |
| 2  | 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br>-適合教學現場使用、能運用現有團隊開發之教學資源、具備有效教學策略、能有效培養學生關鍵能力 | 25  |
| 3  | 與現有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整合程度<br>-有效利用現有資訊設備，並結合現有數位資源，達成完整學習成效         | 20  |
| 4  | 成效評估<br>-包含具體的評估方法、結果與討論(是否有效培養學生關鍵能力、關注到個別化的需要和學習)        | 15  |
| 5  | 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br>-包含團隊運作的模式、完整團隊發展及歷程、創新跨校合作與社群經營              | 25  |
|    | 合計   | 100 |

### 伍、獎勵方式

- 一、完成複選階段報告之團隊及相關人員，得由所屬機關秉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
- 二、優勝團隊成員每人頒發團體獎狀乙紙。
- 三、優勝團隊學校酌予補助資本門經費獎勵(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預算訂之，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將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 陸、推廣方式

- 一、優勝團隊應配合提供相關團隊資料(如頒獎所需之檔案)，並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
- 二、優勝團隊之成果檔案(含成果報告、教學歷程影片、簡報等)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臺灣」之授權方式上傳至教育大市集 (<https://market.cloud.edu.tw/>)，分享給全國各學校教師參考使用。

## 柒、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行動學習優良學校」參選團隊，參選本活動之主題及人員應與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優良學校選拔活動」相同。
- 二、參選團隊成員名單請務必確認，報名時間結束後，不開放更改，所有參選資料之製作（如簽到表、獎狀等）及複選階段簡報成員皆以線上報名之名單為據，若非報名之成員名單，則禁止進入複選簡報會場。
- 三、參選團隊繳交之成果檔案不致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若有此情事，所有法律責任由參選團隊自行承擔。辦理單位得共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若調查認定屬實，得向參選團隊說明原因後逕行撤銷其獲獎資格。
- 四、參選團隊應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工作，網站於各項工作結束時間，停止相關作業進行，活動期間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或不可歸責於辦理單位之事由，而使上傳之成果檔案不完整、錯誤或毀損之情況，辦理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選團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複選階段活動場地備有電腦、單槍投影機及投影設備供參選團隊展示成果資料，其餘資訊設備請團隊自行準備。
- 六、複選階段團隊報告全程錄影(不含委員提問與團隊回答)，並於活動結束後得公開於網路上供全國教師觀摩。
- 七、教育部得因參選團隊數、評審結果，彈性調整進入複選階段及獲獎名額。
- 八、本活動若有未竟事宜，將另行公告於活動網站。

## 捌、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本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以下簡稱本選拔活動)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參選團隊下列事項，請參選團隊於報名本選拔活動時詳閱：

- 一、本部取得團隊成員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選拔活動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團隊成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報名表所列，利用方式為獎項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包括學校名稱、個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得獎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部。
- 二、就本部蒐集之團隊成員個人資料，團隊成員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部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團隊成員請求為之。

三、團隊成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團隊成員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部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 玖、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黃怡儒小姐

二、電話：(02) 7712-9095

三、E-mail：hiru3j@mail.moe.gov.tw

附件 1 101 年至 103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優勝團隊名單

| 年度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
|---------------|-------------------------------|---|--|
| 101<br>(20 隊) |                               | 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                                  |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民小學、苗栗縣竹南鎮新南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鄉義盛國民小學。 |
| 102<br>(21 隊) |                               |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 南投縣魚池鄉頭社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新竹縣橫山鄉大肚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苗栗縣苑裡鎮客庄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東海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高雄市內門區景義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康樂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                      |
| 103<br>(21 隊) |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 |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雲林縣林內鄉成功國民小學、南投縣魚池鄉頭社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苗栗縣頭份鎮蟠桃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康樂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教育部 104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縣市推薦報名表

縣市名稱：

| 編號 | 學校名稱（全銜） | 主題名稱 | 備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 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立高中職由所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統一報名。
2. 若曾獲選 101 年至 103 年優勝團隊，請於備註欄位註記獲選年度及說明本次參選與之前獲選優勝團隊計畫內容之差異處。
3. 本表件請於 10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前函文報部。

教育部 104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報名表

|          |  |
|----------|--|
| 學校名稱（全銜） |  |
| 主題名稱     |  |
| 主要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備註       |  |

注意事項：

1. 國（私）立高中職學校自行報名使用。
2. 若曾獲選 101 年至 103 年優勝團隊，請於備註欄位註記獲選年度及說明本次參選與之前獲選優勝團隊計畫內容之差異處。
3. 本表件請於 10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前函文報部。